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15:0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、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唐焯先生、独立董事赵先德先生、廖卫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勤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认为，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并对该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同意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认为，《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依据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